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2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6月18日15:00 至2015年6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第六十次、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2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8.04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8.05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审议议案8时,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1-7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8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议案9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39,深市挂牌股票简称:国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元
8.0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1元
8.02	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2元
8.0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8.03元
8.0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8.04元
8.05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8.05元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201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注意的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使用)。

五、其它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权博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2	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3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8.0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锰酸锂等产品的议案			
8.05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4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15:00至2015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祥加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972.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7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54.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6%。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1)整体方案

3.01整体方案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2)资产置换

3.02交易对方、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4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5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6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8发行方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09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0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1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2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3上市地点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4)股份转让

3.15股份转让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5)募集配套资金

3.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7发行方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8发行对象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19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数量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0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1股份限售期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2上市地点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3.2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6)决议有效期

3.25决议有效期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5、审议通过《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1、审议通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2、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林诗奕、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网络投票)系关联方不计入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372.6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反对9000股,占0.027%;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1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9000股,占0.04%;弃权0股,占0%。

13、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9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9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791.9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000股,占0.01%;弃权0股,占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2571.7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9000股,占0.03%;弃权0股,占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8050万元对浙江永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实施"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12 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创")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9,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13.97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1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30,000台 (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18,050.00	浙江永创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永创智能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464.00	永创智能

其中浙江永创负责实施"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资资金18,050.00万元对浙江永创进行增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8,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元路488号

注册号: 33052100006309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查进成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材料、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及包装、食品机械零配件。销售、研发: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材料、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及包装、食品机械零配件、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浙江永创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769.93万元,净资产9,795.84万元,2014年净利润-21.55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永创智能	10,000	100%	20,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浙江永创增资是为了尽快完成"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有利于浙江永创扩大经营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实现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增资完成后浙江永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浙江永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罗邦毅主持,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吕婕通过邮件方式表决,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8,05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公司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实施。

此议案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号2015-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